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事项

办理服务指南

一、实施机关

   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、实施依据

【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三十八条：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，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：……（六）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；（七）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，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……。

三、受理条件

   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评定伤残等级，且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工伤职工

四、办理材料

   1、工伤职工社会保障卡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；

   2、《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（关系）证明书》原件或有争议的提交《仲裁调解书》（《民事调解书》）；

   3、委托他人办理的，应提供委托人的社会保障卡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、《委托书》、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。

1. 办理流程图

开 始

受 理

审核

材料齐全

补正材料

退回材料并告知一次性需补齐的材料

材料不全

符合条件

结束

不符合条件

说明理由并退回材料

编制待遇支付计划

六、办理时限

  15个工作日办结

七、收费标准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八、办理地址：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21-22号柜台

    联系电话：0996-6626225

九、办理时间：法定工作日上午10:00-14：00，下午16:00-20:00（夏季）、15:30-19:30（冬季）

十、常见问题：无